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09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玉琴(02)25220722
電子郵件信箱：hpatom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090600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製作之肝炎篩檢海報及摺頁，同意授權各衛生局印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製作旨揭宣導素材前以108年12月31日國健慢病字第1080601385號函，請貴局協助加強宣導，諒達。
- 二、本署同意授權印製肝炎篩檢海報及摺頁，惟印製時請加註「000衛生局印製」字樣，尺寸與本署全銜相同，其餘資料不得自行更動。
- 三、貴局如有印製需求，請於印製前檢送樣本1份至本署認可後再辦理印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